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樓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以訂立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但不包括(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或(iii) 行使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就《股份購回守則》的規限下，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可擴大至包括自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天賜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d)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e) 載有上文第3項及第5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文永祥先生、戴進良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黎玉泉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